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四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劉端祺 館長

紀錄：金小玲

出席人員：謝光進、葉文昌（請假）、鄭偉鈞（請假）、洪伯達、陳鴻銘、曾文祺、
鍾聖倫、莊璦嘉、呂永和、周賢鎧、陳秋華、吳岳剛、簡聖芬、范燕秋、
黃金蘭（蘇金輝代）、賈繼中（請假）、朱如君（請假）、張菀珊（請假）、
林蘭惠、王江煌、趙德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圖書經費執行情形。（附件二）。
- 二、2005年各系期刊增刪原則參考資料（附件三）。

肆、決議事項：

- 一、通過修訂「台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及管理辦法」。（附件四）

說明：修訂重點--

1. 放寬設計學院期刊經費之使用限制，比照人文學院等單位運用所分配之經費。
2. 授權圖書館對「台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及管理辦法」做文字修正。

- 二、通過 2005 年 SDOS 資料庫承訂原則。

說明：

1. SDOS 資料庫合約至 2004 年到期，2005 年新約即將訂定。
2. 擬在最低經費下訂定新約。(新價未知)
3. 在原總價不增加的情形下，本館所訂購之 Elsevier 紙本期刊，擬開放各系所認養(需負擔經費)，無系所認養之期刊原則上將全數刪除，然後在 92 年度點閱次數 600 次以上之期刊中，依單次點選價格排列順序 (附件五)，再由低至高之順序勾選採購。
4. 圖書館勾選及各系認養之 Elsevier 期刊原則上全部改成 E-Only 方式訂購（即電子版永久使用權）。

伍、中午二時三十分散會。

提案一：修訂「台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及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說明：

1. 原管理辦法 (如附件一)中對系、所等單位所分配之圖書(書籍)及期刊費，設定「除人文學院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之單位外，所分配之書籍及期刊費限 20%之額度內流用，以維持持館藏之均衡。」限制。
2. 擬放寬上述限制，將條文改為「各單位所分配之期刊費用，得流作購買圖書(書籍)，但所分配之圖書(書籍)費，則限在 20%之額度內流作購買期刊。」
3. 文字修正：可分配經費→系所經費；書籍費→期刊費……等。

決議：

提案二：請議決 SDOS 資料庫期刊承訂原則

說明：

1. SDOS 資料庫合約至 2004 年到期，2005 年新約即將訂定。
2. 擬在最低經費下訂定新約。(新價未知)
3. 目前本館所訂期刊 (附件二)，擬開放各系所認養(負擔經費)，無系所認養之期刊將全數刪除，然後在 93 年度點閱次數 600 次以上之期刊中，依單次點選價格排列順序(附件三)，再由低至高之順序採購。
4. 是否全部 SDOS 紙本期刊均改成電子版？
5. (附件四) 2004 年各系所西文期刊經費分配表

決議：

案由：修訂「借書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辦法」

說明：「借書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辦法」修訂草案

93.5.21 草擬

| 原條文 (86.10.21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 擬修訂條文 | 說明 |
|--|---|------------|
| 一 至 二 | 未更動 | |
| 三、被罰款人以現金在圖書館繳納。 | 三、遺失相關證件或圖書，必須立即向圖書館聲明。如未聲明以致相關證件被冒用時，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償還圖書。遺失圖書在聲明前已逾期時，必須加計逾期罰款，依下條規定遺失賠償。 | 文字變更 |
| 四、借閱之圖書及其附件，有任何一項發生遺失、污損、或毀壞等情形時，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同一版本之圖書(含附件)，或更新版之新書(含附件)賠償之，或按原資料現價之三倍，以現金賠償。 | 四、圖書及其附件，有任何一項發生遺失、污損、或毀壞等情形時，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同一版本之書刊(含附件)，或更新版之新書(含附件)賠償之，或按原資料現價之三倍，以現金賠償並應於報失後兩週內完成賠償手續，逾者視同借書逾期加計逾期罰款。 | 較符合實際作業情況。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93.05.26

| 議決事項 | 目前辦理情形 |
|--|---|
| 一、通過「九十三年度圖書經費預算表」 | 遵照辦理。 |
| 二、通過修訂「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 | 已報請行政會議通過。 |
| 三、通過「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由圖書館進行相關之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Server 主機使用中信局聯合採購方式於5月中旬購入。2. 數位化學位論文作業系統於5月19日安裝，尚需進行測試及網頁設計。 |

台灣科技大學圖書經費分配及管理辦法

93年1月7日92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第四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可分配經費(J)=全校圖書經費-核心資料庫費-共用圖書費

二、各單位可分配之書籍及期刊費

書籍費 = 可分配經費(J)*0.2 *各單位之分配比例(Y1)

期刊費 = 可分配經費(J)*0.8 *各單位之分配比例(Y2)

註：1. 各單位所分配之書籍及期刊費限在20%之額度內流用。但人文學院、設計學院及教師人數不足5人之單位，可將所分配之期刊費全數移作書籍費使用。

2. 各單位所分配之書籍及期刊費若未能於年度結束前用完，將由圖書館收回，統一運用。

三、各單位之分配比例：

書籍 (Y1)=人數比例(T1)*0.7 + 基數比例(D)*0.3

期刊 (Y2)=人數比例(T2)*0.5 + 基數比例(D)*0.2 + 研究比例(R)*0.3

四、說明：

1. 人數比例(T1)=各單位加權人數 / 全校加權人數

各單位加權人數=教師人數*6+研究生人數*3+大學生人數*1+在職生人數*1/4

註：應外、人文、通識及教育等單位另加計教師人數*20之大學生

2. 人數比例(T2)= 各單位加權人數 / 全校加權人數

各單位加權人數=教師人數*4+研究生人數*1+在職研究生*1/4

註：各單位加權人數上限為教師人數*12

3. 基數比例(D)=各單位基數/全校基數

各單位基數：系所=1、系(科)=0.5、所=0.5

註：教師人數不足10人之單位，其基數依比例減少，如教師人數為3人之獨立研究所，其基數為 $0.5*0.3 = 0.15$

研究比例(R) = 各單位研究案數目/全校研究案數目

註：以國科會近三年之平均數計算

五、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